

桃園縣政府第 822 次縣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黃怡禎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獎

一、頒發本縣 102 年度「模範公務人員」。(8 位同仁)

-主辦機關：人事處

二、頒發本縣「101 年度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」績優公所。

-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三、頒發本縣 102 年公立殯葬設施評鑑優等公所。

-主辦機關：民政局

四、頒發本縣 102 年度「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」特優公所。

-主辦機關：消防局

五、呈獻本府所屬機關榮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5 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。

-主辦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六、呈獻本府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榮獲「2013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」縣市政府便民專線銀牌獎。

-主辦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七、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度 6 項獎項。

-主辦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主席：

恭喜獲得模範公務人員的各位同仁，希望你們可以發揮帶頭作用，引領其他同仁達成優異績效，也恭喜各得獎公所；又政府服務品質獎本府已經是連續第 5 年得獎，且是全國單一政府機構獲獎最多的單位，另外環保局的表現也十分優異，為縣府抱回許多獎項，最近工務局也榮獲金路獎，請各位恭喜他們，也謝謝大家的努力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因無修正意見，故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本府工商發展局修正其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編制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機關：人事處

案由：為本府觀光行銷局及訂定新聞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提請審議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意見：

新聞處的員額不足，建請增加員額，簡任人員建議至少 3 人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其中觀光旅遊局部分照案通過；至新聞處部分之組織規程照案通過，而編制表請再研議。

（二）由於桃園的觀光行銷仍有成長空間，故成立觀光旅遊局，專職行銷本縣觀光，而縣政行銷的部分則由新聞處主政。未來本縣升格，縣政行銷一詞應配合修改。

(三)請人事處研議在總員額限制下，各鄉鎮市公所人才可適當調配、互相通用。

伍、升格直轄市籌備協調事項（無）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客家事務局賴局長俊宏：

好客海洋音樂祭在8月9日至10日邀請許多知名藝人演出，歡迎各位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

今年活動表演藝人卡司堅強，請各位共襄盛舉；此外，活動期間人潮眾多，請觀音鄉公所注意環境清潔。

二、復興鄉林鄉長信義：

本縣原住民高中建請於本鄉設校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關於本縣原住民高中設校，除了慎選設立地點外，也需避免造成族群對立。設立原住民高中是照顧原住民升學最直接的方式，但平地原住民可能因為就業及升學等因素，分散在各鄉鎮生活，就近入學更能符合他們的需求，故請教育局研議在不影響其他學生比序，放寬縣立高中原住民入學名額。

(二)原住民高中一詞絕無標籤化原住民同胞，請勿過於擔憂。

(三)本縣設立原住民高中的目標不會改變，本人將再與原住民議員溝通，優先於急迫需求的原鄉設立原住民高中，讓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的學生就讀。

三、楊梅市彭市長聖富：

請縣府協助楊梅市圖書館案，以利儘快發包。

主席裁示：

楊梅市圖書館案已定案，本案請會後再行協議。

四、龍潭鄉葉鄉長發海：

友達華映廠廢水排水案，感謝縣府協助及支持。

五、大園鄉呂鄉長水田：

漁會大樓旁的空地已閒置多時，建請開放給民眾停車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農業發展局研議，閒置空間應有效利用，但注意不可被長期佔用。

柒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「大溪鎮文化資產發展」案：持續列管。

捌、主席提示暨結論（無）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05 分）

桃園縣政府 102 年 08 月 07 日第 822 次縣政會議

各鄉鎮市出席人員：

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

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

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

八德市公所許機要專員秀漢

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

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

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

新屋鄉公所徐鄉長同治

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

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

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

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

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